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企展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
有關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謹此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企展獨立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綜合文件內之若干資料，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對企展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後財務或經營狀況之重大變動作出報告，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擬將批准有關延期。

企展及要約人將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企展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而，企展股東及／或企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企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蔡志輝

承企展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企展董事會包括三位企展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黃浩昇先生及李江南先生，以及三位企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廖金龍先生及劉健先生。

企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仁天集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仁天集團、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蔡志輝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企展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企展集團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